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ETF 系列下成立的子基金



2024年4月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88—人民幣櫃台 03188—港幣櫃台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	2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200 個基金單位—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及RQFII持有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	花旗銀行
中國託管人：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0.82%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	0.29%
相關指數：	滬深300指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幣 — 港幣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通常於7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不論人民幣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和收入中支付分配。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址：3188.chinaamc.com.hk

該經常性開支數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為基礎，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其代表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子基金的的經常性開支。

該數據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子基金網站以獲得更多關於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華夏滬深300指數 ETF（「子基金」）是華夏基金ETF系列下的子基金，華夏基金ETF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 子基金是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基金經理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的身份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滬深 300 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基金經理的RQFII投資資格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指數內的證券，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透過RQFII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0%進行投資。

基金經理亦會在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而無法購買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時或基金經理以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這意味著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未必為指數成份證券。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不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在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著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密切（或有效地）跟蹤指數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由於指數成份證券公司採取有關公司行動，不屬於指數成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會由子基金持有，惟持有的有關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除自上述公司行動中獲得者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指數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子基金為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計最高為20%。基金經理將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

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該等交易。

為進行現金管理，以及考慮到就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30%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債券和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和現金存款。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買賣、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發生變化。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之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有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類股加權指數，衡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買賣的A股的表現。指數由中國所有的上市A股公司中市值及流通性最大的300隻股票組成。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管理。指數按人民幣報價，其於2005年4月8日推出，於2004年12月31日將基礎水平設為1,000。

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量指數成份股的表現時，以任何股息或分派不作再投資為基準。

截至2024年4月9日，指數擁有總自由流通市值大約人民幣17.91萬億元及300隻成份股。

閣下可登錄中證指數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此網頁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其相關權重、重要消息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指數代碼

上海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000300

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399300

彭博代碼：SHSZ300

路透社代碼：.CSI300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屬於投資基金，不設償還本金保證，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2.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中國）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而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3. 與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

-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限制以及本金和利潤的匯回）的約束。這種約束可能改變，這種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如果RQFII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變為無效，則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因為該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和匯回該基金的款項，或者如果任何主要經營者或行事方（中國經紀人或中國託管人）破產/違約和/或喪失履行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

4.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會有潛在的追溯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因而有可能限制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倘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此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受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僅能依賴RQFII 投資以達致投資目標。

5. 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 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妥為準備及能夠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及結算。
- 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

6. 雙櫃台風險

- 倘基金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香港聯交所於相關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
-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幣間之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購入或出售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反之亦然。
-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 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或能夠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或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投資者或因此僅能以一種貨幣進行交易。

7.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如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不大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 投資於中國等新興市場及中國相關公司時，因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法律及監管等風險較高，故虧損風險高於投資於較發達市場。
- 中國對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於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須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進而可能導致追蹤誤差擴大。

8. 中國稅項風險

-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經考慮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沒有就通過RQFII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 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透過RQFII額度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性影響）。任何對子基金的增加的稅務責任可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所引致的稅務責任最終會由投資者承擔。

9.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約束。
-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因此，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面臨由人民幣兌換其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幣）不會貶值。

10.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1.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如上交所與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時差，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
- A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13.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子基金價值可能隨指數下跌而下跌。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故投資者可能會於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14.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基金經理在中國為每個市場（深交所及上交所）委任一名經紀。倘在每個市場，基金經理僅委任一名經紀（可能為同一經紀），及倘基金經理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相關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甚至無法追蹤指數。

15. 追蹤誤差風險

- 因應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通性以及基金經理採納的不同投資策略，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指數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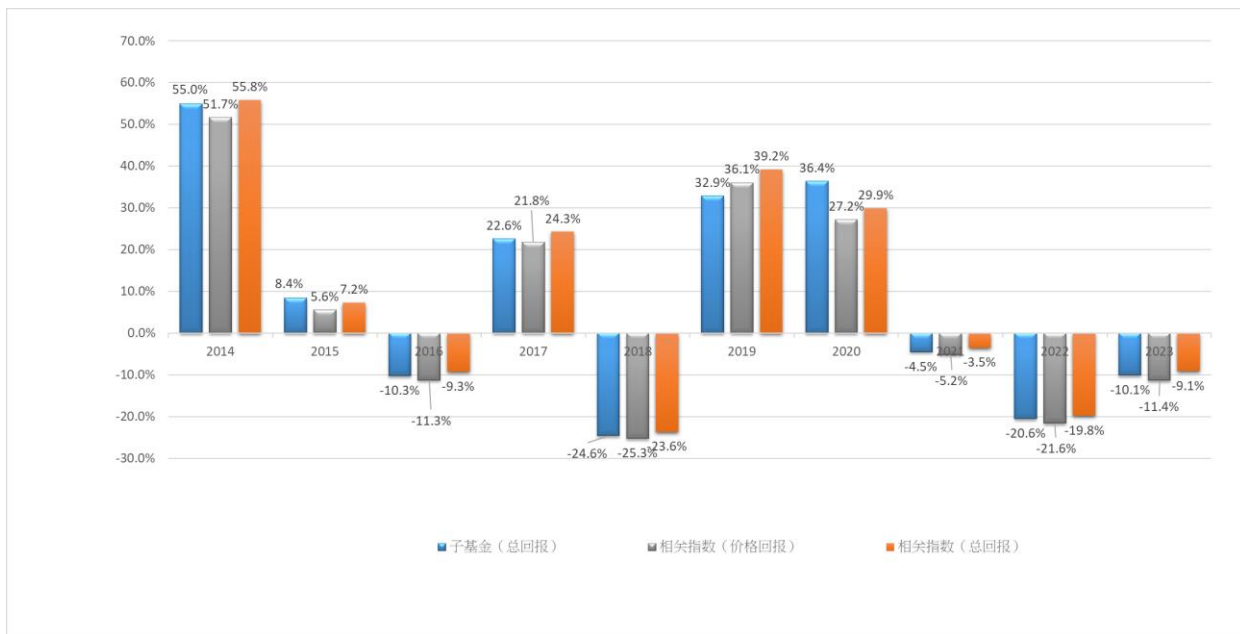
16.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安排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做市，且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惟倘人民幣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每個櫃台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17.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人民幣 1.5 億元以下等。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的「終止」一節。倘子基金被終止，有關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遭受損失。

基金的表現如何？



附註: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 基金的投資策略已變更, (1) 以增加投資於衍生工具和證券借貸的彈性; 及 (2) 在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權下, 可在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基金於 2021 年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 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子基金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程度。表現數據以人民幣計算, 包括持續費用及不包括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應付的開支。
- 倘並無顯示過往表現, 該年並無足夠數據提供表現。
- 相關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17日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¹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港幣 5 元 ⁴

1.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2.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3.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4.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中央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每項指示港幣5元的費用。對於任何額外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確認。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

管理費*#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需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	0.70%	
受託人費用*	資產淨值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需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將從中撥付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管理人的費用）。	等於或少於 2 億美元等值人民幣金額	0.10%
	2 億美元以上、6 億美元以下（含 6 億美元）等值人民幣金額	0.09%
	超過 6 億美元等值人民幣金額 （最低每月金額為 4,000 美元）	0.07%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出現雙重收取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於其網站 3188.chinaamc.com.hk 以中英文雙語刊發有關子基金（包括關於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
- (f) 在各個交易日接近實時指示性的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釐定）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
- (h) 子基金的整體組成資料（每日更新）；及
- (i)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及
- (j) 滾動 12 個月期間的股息構成（即支付的股息佔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的百分比）。

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計算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非使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而是以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香港聯交所開市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之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幣釐定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由匯率變動造成。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 CNH 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